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保鑫汇致远 股权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2-63)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缴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本”）发起的太保鑫汇致远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与太保资本签署了《南京太保鑫汇致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认缴太保资本发起的太保鑫汇致远股权投资基金之有限合伙份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目标基金合伙企业期限 30 年，投资退出期 10 年，到期按协议约定可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年。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目标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3 亿元，本公司拟认缴人民币 100 亿元有限合伙份额，目标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领域，原则上，目标基金在基础设施领域（包括仓储物流、产业园区、数据中心、新能源（风电、光伏、储能等）基础设施等）的投资金额不低于可投资金额的 80%，其他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要求的领域（主要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商业办公不动产、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不动产或股权以

及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预期或者资产增值价值的产业) 投资金额不超过基金可投资金额的 2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目标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太保资本与本公司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238 室

法定代表人: 傅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LCJX9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目标基金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管理费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较为真实地反映了现阶段私募基金市场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以保险责任准备金认缴目标基金有限合伙份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目标基金由太保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率为：投资期，按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的 0.6%/年计算；在退出期和延长期，按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 0.2%/年计算。预估基金全周期本公司需支付的管理费最高为 4.4 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南京太保鑫汇致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经有限合伙人签署即对该有限合伙人成立，并于以下日期孰晚起生效：（1）本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完成保险私募基金登记之日；（2）需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履行向保险监管机构的报告义务的合伙人向保险监管机构报告义务履行完成且未在相应期限内收到保险监管机构对本项目提出之异议的报告异议期届满之日。

2. 履行期限：目标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30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2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太保鑫汇致远股权投资基金项目的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